

附件 1:

2025年同心县促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措施

2025年，全县畜牧业发展要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的总基调，全力推进产业稳基础、防疫病、保安全、促转型。为不断深化牛羊肉等畜产品逆周期调控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，促进畜禽产品供需平衡和效益回升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政策驱动，引导养殖主体积极补栏畜禽，新增补栏肉牛2万头、滩羊3万只、家禽40万羽，能繁母猪0.1万头，全县肉牛、滩羊、家禽、能繁母猪饲养量稳定保持在20万头、263万只、180万羽、0.1万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肉牛（架子牛、能繁母牛）：新增补栏每头肉牛补贴500元，每头产犊母牛补贴500元（见犊补母）；**滩羊**：新增补栏每只滩羊补贴50元（通过补栏滩羊存栏达300只以上）；**家禽**：新增补栏家禽1000羽，补贴1000元；**能繁母猪**：存栏每头能繁母猪补贴300元；补栏肉牛（见犊补母）、滩羊、家禽、能繁母猪的农户每户最高补贴0.5万元，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每家最高补贴5万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、第三方服务费由县财政筹措。

四、实施时限

2024年11月1日-2025年10月31日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督查指导、县级抽查验收、资金兑付等工作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养殖户、企业、（新型经营主体）新增补栏的畜禽进行定期监管；各乡镇(开发区)负责项目实施、组织验收、核实养殖户、企业(新型经营主体)提供的交易资金票据、产地检疫证明、防疫档案当、补栏畜禽的畜种及数量等工作；各乡镇(开发区)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保不达标、不履行动物强制免疫及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户、企业(新型经营主体)一律不纳入补贴范围，已经享受2025年衔接资金扶持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。对坚持婚事新办，践行低彩礼、零彩礼的养殖户可优先享受项目补贴政策。